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0)**

**公佈**

### **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

於刊發招股章程前，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並非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目前無意投資可能與本集團競爭的該業務。因此，康健國際認為訂立不競爭契據屬無必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訂立終止契據，據此，不競爭契據已被終止，自簽署日期起生效，各訂約方根據或有關不競爭契據的所有索償及責任已獲解除及免除。

為使承配人考慮及使其他有意投資者考慮終止契據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發行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向承配人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對招股章程作出補充及修訂，投資者應將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招股章程（連同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一般辦公時間於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內索取。

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ewraymedicine.com](http://www.newraymedicine.com))內。

包銷商將通知各相關承配人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刊行，並將於向承配人建議配發配售股份之日（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進行）前尋求承配人及分承配人（如有）確認知悉招股章程補充文件的刊行及其內容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資料的含義，以及對有關配售項下的認購承諾作出確認。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戴海東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